

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中学

校园环境提升改造

操场 LED 屏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

甲方：_____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中学_____

乙方：_____陕西可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中学_____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陕西可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294728.00元（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分项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屏体部分	LED显示屏	户外 Q5E 全彩屏	强力	30.72	m ²	5400	165888
	电源	200W	创联	30.72	m ²	300	9216
	箱体	960×960	定制	30.72	m ²	300	9216
	视频处理器	VP620	灰度	1	台	5800	5800
	接收卡	R712	灰度	34	张	180	6120
	网线	超五类	定制	34	根	15	510
	线材	定制	定制	30.72	m ²	150	4608
配套设施设备部分	定制空调	2P		2	台	4800	9600
	风机	风机百叶窗		4	套	750	3000
配电耗材部分	配电柜	38 千瓦	定制	1	台	4000	4000
	3 路 220v 主电源线	6 m ²	国标	2	卷	1550	3100
	主网线	超六类	定制	1	箱	916	916
运输、屏体结构、安装调试费用部分	材料运输费	汽运	物流	1	项	2800	2800
	框架结构+包边	落地式	定制	35.6	m ²	1385	49306
	安装+调试			35.6	m ²	580	20648
总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94,728.00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以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实现本合同规定事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生产安排需要的数量，具体以甲方订单为准。

(三) 在合同期限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安装区域

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订单结算。货物验收合格之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全额发票起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设备连续二次维修无法保障正常使用，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如产品发生质量或使用问题，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有效答复，48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厂家或销售公司提供更换的设备。

第四条 质量责任

（一）乙方须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达标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承担2年的免费保修责任。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适当的、符合标准/保证内件的安全的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货物的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当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批次交付货物。

第七条 交货地点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到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运输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以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九条 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 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或者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货物进行竣工验收。

(二)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双方确认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如因乙方不参加验收致甲方自行验收的, 甲方验收完成之日为货物现场验收合格之日。

(三) 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与样品不符,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补足、更换后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 每延迟一天, 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延迟付款的, 按照应付价款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向对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行为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7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 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乙方持 贰 份, 甲方持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中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古渡中学

账号：2606020309200076025

时间：2023.11.10

乙方（盖章）：陕西可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长虹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可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行号：105795000185

账号：61001630043052500341

时间：2023.11.10